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不罚（2023）6号

当事人：陈光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50200MA5M8YC174

住所（住址）：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香桥路4号东面古亭山
过渡市场水果行**号

经营者：陈光辉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452223196005*****

2023年3月20日，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，到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古亭山过渡市场水果行[REDACTED]摊位，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对当事人于2023年3月20日购进的夏橙、芒果、沃柑进行抽检。经检验联苯菊酯、噻虫胺、三唑磷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2023年4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给当事人时，现场已无上述批次夏橙、芒果、沃柑库存。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对检验报告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3年3月19日在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55栋1-14号柳州市柳

南区覃忠水果经营部购进夏橙 30 斤，每斤■■元，共计■■元；芒果进了 30 斤，每斤■■元，共计■■；沃柑进了 30 斤，每斤■■元，共计■■元。夏橙每斤■■元的单价进行销售，共计销售营业额■■元，共获利■■元。芒果每斤 6 元的单价进行销售，共计销售营业额 180 元，共获利■■元。沃柑每斤 6 元的单价进行销售，共计销售营业额 180 元，共获利■■元。2023 年 3 月 20 日销售完毕（含抽检夏橙 3.1 公斤、芒果 3.4 公斤、沃柑 3.2 公斤），销售价格共计 480 元，违法所得■■元。当事人在购进夏橙、芒果、沃柑时履行了查验制度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不知道所采购的夏橙、芒果、沃柑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在收到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当天立即采取了召回措施，在经营地址张贴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公告》等。但由于该批次夏橙、芒果、沃柑已经销售完毕，未能召回。截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没有证据证明产生了食品安全危害后果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主体资质；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。当事人的委托书 1 份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被委托人身份。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笔录 1 份，照片 2 张，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；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、销售夏橙、芒果、沃柑情况，进行抽检和对抽检结果不合格无异议的事实；广西桂林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

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》复印件3份，及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回执3份，证明对当事人购进的夏橙、芒果、沃柑进行了抽检和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事实。

证据三：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收据，进货查验记录，证明上述食用农产品不是当事人种植，当事人履行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其不知道购进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证据四：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计划》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公告》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总结》《关于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整改情况报告》，证明当事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实施了召回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。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，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。

2023年5月23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（2023）33号）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，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、申辩权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但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

